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 (2024) 105 号

被处罚人: 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11MA7E55) 性别: 男 年龄: 40

身份证: 43052311213X 邮政编码: 422108 联系电话: 13971478

家庭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长乐乡石边村14组8号

所在单位: 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黄亭市镇双桥组坝上罗家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5月17日,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 发现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0日, 邵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肖伍云、主要负责人唐易群、烟花爆竹储存搬运作业人员吴文超进行询问,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该公司法人代表肖伍云陈述“2024年5月17日,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 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情况属实。”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易群陈述“2024年5月17日,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情况属实。”

2024年5月17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22日制作了《案件调查报告》，22日经法制部门审核，并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5月22日，我局向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肖伍云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行为作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肖伍云当天签收了执法文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陈述和申辩。

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该公司在烟花爆竹搬运作业人员没有烟花爆竹储存作业资格证正在进行搬运烟花爆竹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各一份，证明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2、对主要负责人肖伍云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情况属实；

3、对主要负责人唐易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情况属实；

4、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各一份，证实该店属于合法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邵阳县众腾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肖伍云及唐易群身份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